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關連交易
工程委託協議**

於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山東信達訂立工程委託協議，據此山東信達集團將為本集團的若干4S經銷店及公寓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總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山東信達為國貿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信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工程委託協議

工程委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9月20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山東信達
- 主體事項：根據工程委託協議，山東信達集團將為本集團的若干4S經銷店及公寓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
- 代價：工程委託協議的總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且本公司應支付予山東信達之款項如下：
- (i) 於完成安裝工程後支付75%的代價；
 - (ii) 安裝工程驗收合格後，應進一步支付10%的代價；
 - (iii) 訂約各方確認驗收安裝工程且結算文件最終落實後，應進一步支付12%的代價；及
 - (iv) 本公司可保留應付代價餘額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接收安裝工程驗收合格通知後起計為期兩年的質量保證期結束後無息返還予山東信達。

代價由訂約方在固定單價的基礎上參考勞工成本、材料費及設備費用的估計金額，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工程委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正升級、改造若干4S經銷店及公寓，該過程需要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山東信達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亦可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持及工程設計服務。此外，山東信達通過過往交易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委託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國貿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

山東信達主要提供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倉庫等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從事方案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及維護等系列業務。山東信達由(i)廈門信達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的權益，而廈門信達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信達(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供應鏈及信息科技業務，亦為國貿控股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ii)由廈門信創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肖孟國先生)擁有10%的權益；(iii)由肖孟國先生擁有5%的權益；及(iv)由邢超先生擁有5%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肖孟國先生及邢超先生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山東信達為國貿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信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及李植煌先生在廈門信達擔任董事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工程委託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集團與山東信達就山東信達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的兩份協議訂立的類似交易，總代價人民幣2,110,000元，且由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信達」	指 山東信達物聯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廈門信達的附屬公司
「山東信達集團」	指 山東信達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工程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信達於2022年9月20日就山東信達集團為本集團若干4S經銷店及公寓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訂立的協議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王明成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和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